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专家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组织编写

非外借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专家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试行)
专家解读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组织
编写.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7 (2018.2 重印)

ISBN 978 - 7 - 5020 - 5704 - 6

I. ①煤… II. ①国… III. ①煤矿—安全生产—安全
标准—研究—中国 IV. ①TD7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3775 号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试行) 专家解读

组织编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责任编辑 李振祥 闫非 张成

责任校对 邢蕾严

封面设计 王滨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¹/₁₆ 印张 15¹/₂ 字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9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567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4657880

编写人员名单

第一部分 总则

编写 苏贵洋

第二部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编写 毛吉星 陈力慧

第三部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编写 王海龙 赵洪亮 孙庆刚

第四部分 通风

编写 刘清龙

第五部分 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

编写 曹瑞伟

第六部分 采煤

编写 彭景跃

第七部分 掘进

编写 张卫东

第八部分 机电

编写 王洪林

第九部分 运输

编写 吴刚

第十部分 职业卫生

编写 张岩松

第十一部分 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

编写 陈建忠 葛维明

第十二部分 调度和地面设施

编写 葛维明 黄曙光

第十三部分 露天煤矿

编写 赵红泽

前 言

修订后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安监行管〔2017〕5号文的形式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试行。这是煤矿安全生产领域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新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经过多年筹备，长时间严谨地全国各地调研、讨论，修改，完善，目的是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关于“企业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指导煤矿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因而学好、用好、守好新版标准化是全国各级煤矿企业必须常抓不懈的基础性工作，也为后续标准化等级评定奠定理论基础。

为深入推进广大煤炭企业从业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新版标准化，我们组织编写出版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专家解读》一书，吸纳了20多位国家煤监局标准化修订组专家成员的大家之言、真知灼见，从条款的法律来源、制定背景、条款意义、拓展链接等方面对条款进行了全方位解读，便于大家全面、准确地把握《评分方法（试行）》的精神实质和科学内涵。为了保证本书的权威性，本书编委会独家邀请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修订组专家负责人，负责各个部分的解读编写工作。

本书解读秉承以下原则：一是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精神实质进行科学、严谨、到位的解读；二是对标准化修订背景及意义以及与规程关系进行了总体解读；三是对相关条款的法律来源、具体操作事项、条款意义进行解读；四是对相关条款进行了知识扩展和背景介绍，使大家更加明白标准化制定的根源；五是选择代表性和典型性的例子融入部分解读之中，易于理解掌握；六是对于一些非常具体的条文，不再另行解释。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修订组专家成员们的鼎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专家来自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神华集团、中煤集团、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河南能源集团、龙煤集团、徐州矿务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平煤集团、国家安监总局职业卫生研究中心、山西潞安集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研究院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专家们都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和多年丰富的现场实践经验，对标准化条文都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专家们为此次编写都付出了很多热情和心血，为《专家解读》编出行业卓越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因时间所限，书中可能存在瑕疵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息研究院

2017年3月

目 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	1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	9
第1部分 总则	11
第2部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23
第3部分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1
第4部分 通风	39
第5部分 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	64
第6部分 采煤	89
第7部分 掘进	100
第8部分 机电	112
第9部分 运输	132
第10部分 职业卫生	148
第11部分 安全培训和应急管理	157
第12部分 调度和地面设施	177
第13部分 露天煤矿	185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持续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专家解读

本条明确了制修订的依据。突出依法行政，明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定，是这次制修订的唯一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所有合法的生产煤矿。

专家解读

本条明确了适用范围。即《定级办法》仅适用于生产煤矿。不涉及新建、技改（包括重组整合）等矿井。

第三条 考核定级标准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以下简称《评分方法》）。

专家解读

本条明确了考核定级的执行标准。

第四条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必须同时具备《评分方法》设定的基本条件，有任一条基本条件不能满足的，不得参与考核定级。

专家解读

本条明确了申报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必须达到的“基本条件”。即申请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必须同时具备修订后的《评分办法》“总则”部分设定的4项基本条件，只要有一个条件不符合，该矿井即失去参与考核定级的资格，也就是设定了煤矿能否参与考核定级的否决项。

第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等次，所应达到的标准为：

一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90分以上（含，下同），井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部分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90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80分，正常工作时单班入井人数不超过1000人、生产能力在30万吨/年以下的矿井单班入井人数不超过100人；露天煤矿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钻孔、爆破、边坡、采装、运输、排土、机电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90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80分。

二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80分以上，井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部分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80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70分；露天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钻孔、爆破、边坡、采装、运输、排土、机电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80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70分。

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70分以上，井工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通风、地质灾害防治与测量、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部分的单项考核评分均不低于70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60分；露天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钻孔、爆破、边坡、采装、运输、排土、机电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70分，其他部分的考核评分均不低于60分。

专家解读

本条规定了3个等级的达标标准。一是与修订后的《评分办法》增设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部分内容保持一致，在各个等级的达标指标上分别增加了对2个新增部分的分值要求：一级矿井，与采掘机运通等专业一样得分不得低于90分，二级矿井不得低于80分，三级矿井不得低于70分（其中井工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考核评分不得低于60分）。二是不再把申报矿井既往事故情况作为考核内容。主要是解决现行办法中存在的一部分事故矿井在事故后一年内无法参与考核定级的漏洞。三是在一级矿井标准中增加了人数的限制，即单班入井最大人数大矿不能超过1000人，30万吨以下的矿井不能超过100人。主要考虑，一级矿井理应是煤炭行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应首先在减少井下作业人数、降低职工劳动强度、为职工创造更好作业条件做表率、做示范。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

一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

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专家解读

本条规定了考核定级的主管部门。明确了不同等级初审、定级责任部门。即：一级矿井由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国家局考核定级；二级、三级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检查初审、组织考核、公示监督、公告认定的程序进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部门原则上应在收到煤矿企业申请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定级。

1. 自评申报。煤矿对照《评分方法》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申报表，依拟申报的等级自行或由隶属的煤矿企业向负责初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检查初审。负责初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经初审合格后上报负责考核定级的部门。

3. 组织考核。考核定级部门在收到经初审合格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合格后，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对申报煤矿进行考核定级。

对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取消其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资格，认定其不达标。煤矿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申报。

4. 公示监督。对考核合格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部门应在本单位或本级政府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考核不合格的煤矿，考核定级部门应书面通知初审部门按下一个标准化等级进行考核。

5. 公告认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部门应确认其等级，并予以公告。

专家解读

本条明确了考核定级的程序。一是对等级申报、考核、定级等流程进行了细化，规定煤矿在自评合格后可以随时向标准化考核定级部门申报登记认定，考核定级部门原则上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定级。二是要求考核定级部门在考核合格后应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公示无异议后以公告的形式进行认定，不再设置“颁发证书”环节。三是对于经考核定级部门考核不合格的煤矿，明确考核定级部门应书面通知初审部门按下一个标准化等级进行考核。四是对主管部门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企业弄虚作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如何处置进行了规范。发现企业弄虚作假后，考核定级部门终止其申报定级资格，煤矿企业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五是明确初审单位在提交初审合格说明前，必须做到对所有申报矿井的现场检查全覆盖，不能仅凭书面材料和企业的说明做出初审意见。同样地，对于考核定级部门，也要求在对上报的材料审核合格后，组织现场检查。对于现场检查，办法规定的是“现场检查或抽查”两

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意含全覆盖；第二种方式是按比例，不要求全覆盖，需要各级部门依据实际情况掌握。从国家局层面，对于一级矿井将按照全覆盖的要求进行，建议各地也应该做到全覆盖。

第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有效期管理。一级、二级、三级的有效期均为3年。

专家解读

本条建立了有效期管理制度。明确对标准化等级实施有效期管理，所有等级的有效期均为3年。最大限度地减轻现行办法要求一级每年考核一次，二、三级每半年考核一次给企业和主管部门带来的工作负担。

第九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的监管。

1.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煤矿应加强动态监管。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结合属地监管原则，每年按照检查计划按一定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抽查。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水平的煤矿应降低或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应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 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立即降低或撤消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一级、二级煤矿发生一般事故时降为三级，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撤消其等级；三级煤矿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撤消其等级。

3. 降低或撤消煤矿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并由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进行公告确认。

4.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被撤消的煤矿，实施撤消决定的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重新提出申请。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撤消等级的煤矿原则上1年内不得申报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应加强日常检查，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的自查，并在等级有效期内每年由隶属的煤矿企业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企业和煤矿一体的由煤矿组织），形成自查报告，并依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向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报送自查结果。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的自评结果报送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由其汇总并于每年年底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报送1次。

6. 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辖区内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情况，以及等级被降低和撤消的情况，并报送有关部门。

专家解读

本条强化了动态监管。一是明确各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监管”原则，每年都要按一定比例对辖区内的各个等级的煤矿（包括不是本部门考核定级的煤矿）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和平时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等级标准的煤矿，任何一级主管部门都有权降低或者撤销其等级。二是明确了达标煤矿发生死亡事故后的处理办法。即：一级、二级煤矿，发生死亡1~2人的事故后降为三级、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的事故后撤销其等级；三级煤矿，发生死亡事故即撤销其等级。对于被撤销等级的煤矿，规定原则上1年内不得申报二级以上的标准化等级。三是督促煤矿开展自查，要求各级煤矿在有效期内必须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条 煤矿企业采用《煤矿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规范》（AQ/T 1093—2011）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的，可依据其相应的评分方法进行考核定级，考核等级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等级对等，其考核定级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专家解读

本条是针对于采用《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开展标准化考核的煤矿，例如神华集团所属煤矿，国家也认可其开展的考核定级工作，并且考核等级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的等级对等，但定级工作应按照国家的要求统一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政策，对被评为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煤矿给予鼓励。

专家解读

本条是对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激励政策。倡导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政策，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给予鼓励，促进煤矿持续保持考核定级时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

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专家解读

本条是赋予各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的权力。各地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不尽相同，要求也不同，如有必要，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以便更好地指导煤矿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但实施细则不能低于国家标准，并及时报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试行，2013年颁布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专家解读

本条规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开始试行日期。原《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 评 分 方 法

(试 行)

